

109 年固安工作注意事項（機關安全部分）

- 一、注蒐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依規定辦理赴陸申請手續及赴陸(含退離人員)遭約詢留置、誘吸利用，或遭大陸情工人員強暴、脅迫、利誘致有違反國家法令等情；大陸人士來臺參訪我公務、科研機關(構)或學校，不當接觸機關（構）內部人員，伺機發展組織等情，防制中共統戰與滲透。
- 二、各級政府、公營事業、學研與軍警單位實體與網路機敏資訊外洩、機密保護安全管理缺失及陸人來臺刺蒐公務機密等情，適時通報權責機關參處。
- 三、針對政府機關、教育機構及關鍵基礎設施等資訊系統，加強蒐報網路危安情資(如：惡意程式、網頁掛馬或置換、中繼站)，機先預防資安事件發生，確保資訊安全。
- 四、特勤警衛對象、重要機關首長與重要慶典（活動）之危害驚擾，社運團體陳抗、集會危安（預警）情資、組織型陳抗等重大預警情資，適時通報權責機關防處。
- 五、落實爆裂物原料安全管控，加強蒐報相關爆裂物原料異常購買、遺失、失竊等違異常情資。
- 六、持續結合各界資源（如利用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會報單位舉辦之大型活動）辦理安全防護宣導及資安講習，提升全民安全防護意識。